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1年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